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作为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2 -
第二部分正文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4 -
（一）项目主管单位	- 4 -
（二）项目业主单位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二）审批情况	- 5 -
三、项目效益	- 6 -
（一）公益效益	- 6 -
（二）经济效益	- 7 -
（三）社会效益	- 8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0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1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1 -
（二）律师事务所	- 12 -
六、结论	- 12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名称：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220088222011

地址：宣汉县东乡街道衙墙街 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名称：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57527474XR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蒲江街道北城大道东侧骏杰汽贸园 2 号楼 3 楼 1 号

登记机关：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名称：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220088222011

地址：宣汉县东乡街道衙墙街1号

本所律师认为，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名称：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57527474XR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蒲江街道北城大道东侧骏杰汽贸园2号楼3楼1号

登记机关：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区位：宣汉县普光镇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标准化厂房 18 万平方米、仓储用房 5 万平方米、停车场 2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8 千米、燃气输送管网 9.5 千米、充电桩 80 套、供排水管网 13.5 千米及其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批复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208-511722-04-01-306132。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722-2022-00018 号与相关地块不动产权证。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注明：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51172200000263。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宣汉县财政局与业主单位共同出具的《关于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9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50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350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项目单位承诺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支出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是宣汉县完善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的需要，是进一步改善宣汉县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符合《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国家发展规划、东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及四川承接产业转移的地方规划等有关政策和规划。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园区承载力，优化园区的结构布局，集约节约用地，改善宣汉县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的科技创新基地。

项目的建设，一方面为宣汉县引进外资实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提供条件，通过软硬环境的优化，引进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企业进驻，使之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构成市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仅拉大了城市框架，而且完善了城市的功能。另一方面，有利于集约利用土地，形成集聚效应，加快宣汉县的城市化进程。

因此，该项目公益性显著，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经济效益

1.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进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可带动相关产业的经济提升，增强市场活跃度，为城市发展带来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拉动本区域的投资和消费，新增众多的投资与就业机会，从而解决部分居民的生计问题。项目通过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仓储用房、停车场等固定资产运营不仅可以直接创造可观的经济效果，为项目的还本付息创造固定收益，还促进了园区内各企业发展，助力宣汉县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开发，极大助力宣汉县发展增量经济。

本项目通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可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领域产生巨大的效益，为宣汉县的发展带来助益。项目运营计算期中，预计可实现含税收入 109959.67 万元。专项债全部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本息后，仍有 22135.30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项目收益较好，能实现融资平衡。

2.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建筑耗材为建材市场注入血液，带动市场活性，同时提高宣汉县政府部门的财政收入。建设期和运营期都可以提供许多就业机会，进而提高附近居民收入，改善项目区居民生活条件，对稳定当地的社会秩序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建设不单单改善了宣汉县产业发展环境，更重要的是促进了城市生产要素的流动，产业链条向外延伸，带动居民就地转移就业，促进城市发展、增效和增收。

（三）社会效益

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聚焦厂房、管网、道路等核心配套，能显著提升区域就业、民生与公

共服务、产业集聚、生态与安全及区域协同等综合效益，助力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就业与增收提升

项目建设期可带动建筑、安装等行业就业，运营后标准化厂房、仓储等载体能吸引企业入驻，预计直接吸纳数千人就业，其中包含大量农村劳动力与脱贫劳动力，助力其在家门口稳定增收定海区政府。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可催生物流、餐饮、物业等服务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居民收入结构优化与生活水平提升。

2.民生与公共服务升级

供排水、燃气、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能完善区域能源与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生活便利性与品质。园区道路与管网建设可带动周边区域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升级，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3.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加速

标准化厂房、仓储等设施为企业提供拎包入住条件，降低企业落地与运营成本，加速天然气精细化工、锂钾等产业集聚，促进资源就地深度转化，推动区域从“资源产出地”向“产业崛起地”跃升。吸引赣锋锂业等龙头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延长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4.生态与安全保障强化

项目注重环保设施建设，如分类预处理各类废水、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等，减少环境污染，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契合碳达峰碳中和

战略要求。完善的燃气输送管网、供排水系统等能提升区域能源供应与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生产生活安全稳定运行。

5.区域协同与一体化推进

作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重点项目，能推动川东北渝东北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强化区域产业协作，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促进达州与周边地区在交通、物流、产业等领域联动发展，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级，打造区域协调发展典范。

6.社会治理与发展活力增强

产业集聚与人口流入可带动区域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完善，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项目建设能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增强居民对地方发展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 5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11%，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本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9%。计划于建设期第1年发行20000.00万元，第2年发行15000.00万元，期限为30年，债券利率按3.0%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1%。

根据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22135.30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81729.27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66500.00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的收益覆盖倍数为1.23倍（息前净现金流/还本付息总额）。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450904058J），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

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的主体资格；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

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舒波

经办律师：舒波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68613781XX

四川法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执业机构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65451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511702181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贺云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011964070300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职



2024年5月-2025年5月

一、当加盖发...章、专
钢印，...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考
用章......
核完...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子
以妥善保管，...伪造、变造、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发新证，应...发证机关。
三、持...业处罚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358075

执业机构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5297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230109110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持证人 舒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902198709100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